

#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8 月訂定

民國 97 年 8 月修改

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修訂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學務處計畫目標(五)推展學生運動體能，營造環保健康校園。
- 二、各班於每學期開學後應將各班區域的打掃負責人名單送交衛生組及導師備查，若有異動亦應隨時更正。
- 三、全校同學均負有隨時維護各教室及學校公共環境整潔之責任。
- 四、區域分配及打掃：
  - (1) 各班每天應打掃各班教室及所認養之公共清潔區域，並徹底打掃乾淨。
  - (2) 各班所認養之公共清潔區域於開學後分發各班。
  - (3) 清潔用具每學期開學後按實際情況補充。
  - (4) 若遇雨天，室外區域可免打掃，室內則照常打掃，室內評分也照常。
- 五、各班應依分類項目及處理方法，作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的工作。
- 六、倒垃圾及資源回收時間：13:55-14:15。
- 七、評分：
  - (1) 評分員由一、二年級各班導師推派一位負責任的同學擔任。
  - (2) 評分員務必準時出席評分，確實做到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評分工作，並繳交評分表以便統計。
  - (3) 評分員因事不能評分者，應找人代理。
- 八、每日清掃應認真執行，無特殊理由，不得擅自不打掃，違者予以適當懲罰。
- 九、各班導師督導檢查：
  - (1) 巡視各該班之清潔區域是否整潔。
  - (2) 考查該班學生，是否按時到勤工作，是否認真負責。
  - (3) 考核負責之幹部對班上之環境清潔是否以身作則，作到每日檢查、督導之工作，並予以鼓勵與指導。
- 十、成績公佈核算：
  - (1) 成績的核算與公佈，由衛生組負責。
  - (2) 每週五公佈當週之週成績。月成績以每四週為基準，計算後，於當週星期五公佈。
  - (3) 每學期末公佈學期之總成績。
  - (4) 上述資料均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各班衛生股長應予查看各班之成績，若有疑問時，須於成績公佈當日查閱原始評分資料。
- 十一、獎懲：
  - (一)、獎勵：
    - (1) 平時認真打掃的同學者，定期獎勵。
    - (2) 週成績：每年級取優勝一班，頒發獎牌乙面，班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各記嘉獎乙次。
    - (3) 月成績：每年級取優勝前三名，第一名者，班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嘉獎兩次，全班嘉獎乙次；第二名者，全班各嘉獎乙次；第三名者，班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各嘉獎乙次。
    - (4) 學期成績：每年級取優勝前三名，第一名者，班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各記小功乙次嘉

獎兩次，全班記小功乙次；第二名者，班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各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全班嘉獎兩次；第三名者，班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各記小功乙次，全班嘉獎乙次；導師簽請校長酌予敘獎。

(二)、懲罰：怠於整潔工作或工作不力者，於午休或下課時間實施生活輔導，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